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
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发生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及公司 2015 年业绩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作废 1,456 名激励对象共计 5,184,595 份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1,425 名激励对象共计 3,365,939 股的限制性股票，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签 字 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绍唐

黄锦辉

于扬

汪超涌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